附件5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1. 各有关高校（直属高校除外）需填写《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见附表），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于2023年4月20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同时发送统计表电子版（Word版）。

2. 各有关高校（直属高校除外）需开具一张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发票抬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教育部），税号：110102000013602，发票备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金额见《通知》正文。请各有关高校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发票以稳妥方式邮寄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宣教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北楼401办公室，邮编：100816。

附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

高校名称（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银行账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联行号** | **所属省** | **所属市**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说明：1. “所属省”“所属市”填写高校所在地。

2.项目类型分为精品项目、中青年骨干、原创文化精品三类。

3. 请于2023年4月20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电子版（Word版）。

传真：010-66092064；电子邮箱：szc@moe.edu.cn；联系电话：010-66097155。